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**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** 的 **钟楼区排污许可管理技术支持服务项目**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钟楼区排污许可管理技术支持服务项目**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**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78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**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3 日



---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